



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Foundation
Taiwan Indigenous TV
原視 16

吉祥物設計競賽簡章

一、宗旨與目的

落實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及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其設立宗旨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故，綜理業務範疇如下：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本會自成立至今已 5 年，秉持「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之宗旨，穩健營運，持續努力茁壯，終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視 16）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原視。2014 年，本會與原視 16 自主經營後，正式向社會大眾宣告，一份真正徹底落實原住民精神及主體性電視台正式啟航。專注於文化傳承與教育，扎根在地並推向國際，更將本會及原視 16 形塑成為「臺灣文化的窗口」，讓我們累積的文化涵養與經驗智慧得以被世界看見，

並獲得知識上的滿足與育教娛樂的功能，以打造成為一個屬於原住民族的文化平台、臺灣文化的窗口。

【本會宗旨】

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我們的使命】

開展原住民族主體性、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我們的願景】

展望未來，我們自許成為具有卓越聲望的文化傳播組織，以期透過本會的運作，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臺灣，從邊緣走向主流，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臺灣因原住民族文化而驕傲。

【我們的經營理念】

- 一、主體性：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益。
- 二、自主權：透過傳播媒體及文化傳播活動，扭轉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刻板及錯誤印象。
- 三、多元性：傳承並創新原住民族文化價值，提昇原住民族文化競爭力及開創文化發展空間。
- 四、國際化：運用資源整合，建構文化間傳播（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將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躍進國際舞台。

綜合上述背景，期能打造兼具傳統文化結合創新國際觀思維之形象，傳遞我們的經營理念與精神，希望以競賽的方式廣納社會大眾對於我們基金會形象的創意思考，作為屬於本會的形象代言、訊息露出的傳播者，更是未來本會及原視 16 家族成員的一份子，創造無限可能；除了凝聚組織的向心力、營造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期待，更藉此傳遞我們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的理念與精神。

二、設計規範

1. 設計理念應以本會經營理念之精神與特質為範疇，形塑良好的組織形象並可獲社會大眾接受與喜愛。建議可從本會從事原住民族所涵蓋的文化、藝術、教育及推廣等各個領域，以及原視 16 之傳播媒體、經營理念、節目製作及推廣應用等文化傳播功能為概念。
2. 角色設定思考，單一角色或組合角色皆可。靈感來源不限具象或抽象，鼓勵以創意、創新、國際觀思維。若為組合式吉祥物形象設計，則必須至少設定主要角色。惟需表現出該角色的設定風格、名稱、個性、故事背景等描述，並提供 300 字之創作理念(附件 1)。
3. 風格形式與技術層面，不限風格與媒材，2D 或 3D 圖稿、手繪或電腦繪圖創作皆可，惟應適用於平面、立體和新媒體的傳播與再創作等運用規範，並須具有商品化量產的可行性。
4. 設計圖稿(畫面)中，不得出現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符號或文字，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5. 團體或個人報名件數最多 2 件(組)，團體內相關人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參賽。

三、參賽資格與對象

1. 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個人與團體皆可參加，不限年齡與經歷。
2. 以團體報名者，須填寫 1 名代表人為後續相關作業之代表。

四、參賽方式

(一) 初選

1. 不限風格與媒材，2D 或 3D 圖稿、手繪或電腦繪圖創作皆可，圖像設計以 20x15cm 為限，繪製輸出於 A4(29.7x21cm)直式圖紙文件，每一個人或團體參賽，以 2 件(組)作品為限。
2. 吉祥物設計必需提供正面、側面及背面設計圖像(稿)各 1 張，另建議提供不同姿勢、角度、情境等為輔之設計圖像(稿)1 張，參賽作品以不超過 4 張為限。
3.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日)截止，以郵局「掛號郵

戳」或物流「交寄日期」為憑。(恕不接收親送)

4. 收件地址：11573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5 樓

收件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文化行銷部「吉祥物設計競賽」。(如附件 5，確認交件資料後簽名，並貼妥於信封後寄出)

5. 設計圖稿毋須裱背厚卡，初審資料毋須黏貼於作品背面，上述參賽資料一併寄送，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稿或原始檔案，入圍名單以本會及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二) 決選

1. 入圍作品將以電話、E-mail 個別通知繳交參選作品，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寄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請自行負責。

2. 作品規格以圖像畫素 800x800 像素或 300dpi 之電子檔(JPGE)及電腦繪圖原始檔(AI、PSD)等資料。

(三) 初、決選相關文件繳交如下頁表單：

評選階段	項目	內容	備註
初選繳交	吉祥物設計圖稿	提供正面、側面及背面各 1 張，另建議提供不同姿勢、角度、情境為輔 1 張，以不超過 4 張為限。	
	報名表	含參賽者資料、聯絡方式等，撰寫或繕打填寫完畢並列印。	附件 1
	設計理念	作品設計理念，撰寫或繕打填寫完畢並列印。	附件 2
	參賽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附件 3
	個資使用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附件 4
	參賽信封	確認交件內容簽名並貼於信封封面後寄出，以 103 年 11 月 30 日之郵戳為憑。	附件 5
決選繳交	電子檔	於指定時間前，以 E-mail 或上傳雲端硬碟交件。	

備註：參賽作品及初選資料，皆以 A4 直式輸出列印並請包裝妥善交寄。

五、評選方式

評選階段	項目	評選內容及方式
第 1 階段	初選	由參賽作品評選出至多 30 件入圍作品進入決選。
第 2 階段	決選	由入圍作品評選出至多 10 件優選、數名佳作及前 3 名作品。
第 3 階段	票選	由決選得分數前 3 名作品中，進行員工票選，依得票數高低選定金、銀、銅獎。

六、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將以設計美學、企業精神及發展潛力等 3 項標準，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選，內容及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比重
設計美學	設計原創性及造型美學	30%
企業精神	企業文化意涵與形象表達	30%
發展潛力	應用開發可能性與市場潛力	40%

七、獎勵辦法

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及優選 10 名，內容如下表：

獎項	獎金	名額	獎勵內容
金獎	10 萬	1 名	獎金、獎狀、本會紀念品乙組。
銀獎	5 萬	1 名	獎金、獎狀、本會紀念品乙組。
銅獎	1 萬	1 名	獎金、獎狀、本會紀念品乙組。
優選	6 千	10 名	獎金、獎狀、本會紀念品乙組。
入圍	--	數名	入圍證明、本會紀念品乙組。

備註：1.本會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
2.獲得金獎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製作 8-10 組延伸造型。

八、智慧財產權與專利讓渡

1. 評選結果為金、銀、銅獎、優選及佳作作品之參賽者，須將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承諾不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會得不限區域、時間、次數與使用方式。如不同意簽具「智慧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本會具取消獲獎資格之權利。
2. 本競賽得獎確定之作品圖稿，本會具有修改與後續使用權利。
3.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4. 若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含著作權法）辦理之。

九、參賽注意事項

1. 圖像設計須為無任何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未曾在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之作品。獲獎作品如涉抄襲或經檢舉發現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查證屬實後，將喪失參賽資格。
2. 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或團體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處理相關事宜。如因此致本會受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3. 團體之參賽人員不可以個人名義重覆報名，每團體限以 2 件作品參賽。
4. 除入圍作品各獎項獲獎者不得重複得獎，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需依國稅局規定申報中獎之所得，若所得獎金或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得獎人須負擔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籍者，依法扣繳 20% 稅金)，若得獎者不願配合，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得獎作品如是團隊合作，獎金開立領取者以代表人為代表。
6.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小組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7. 凡獲入圍獎項者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做為日後公開報導、展示、推廣教育、出版、研討及開發設計之用途，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8. 獲金獎作品得獎之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製作 8-10 組延伸造型。
9.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

理，並保有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會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文化行銷部

地址：11573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5 樓

電話：高先生 (02) 2788-1600 分機 211

官網：原文會：<http://www.ipcf.org.tw/>

原民台：<http://titv.ipcf.org.tw/>

活動網站：<http://home.ipcf.org.tw/mascot/>



吉祥物設計競賽報名表

參賽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參賽 姓名		團體參賽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吉祥物設計正面圖像						
(此處請放置吉祥物 8x8cm 縮小圖)						



吉祥物設計競賽設計理念

參賽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吉祥物名稱、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約 300-500 字)			
角色名稱： 設計理念：			



吉祥物設計競賽授權書

參賽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參賽一姓名 (僅個人報名者填寫)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團體參賽一名稱 (僅團體報名者填寫)		代表人姓名	

本人／團體（乙方）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吉祥物設計競賽」，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

一、傳播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入圍以上）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雜誌等散佈。

二、作品著作權利

(一)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二) 如作品獲得金、銀、銅獎及優選，參賽者同意將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並承諾不對甲方及其授權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得就乙方設計進行修改，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以進行後續活動及商業應用。

三、責任與義務

(一)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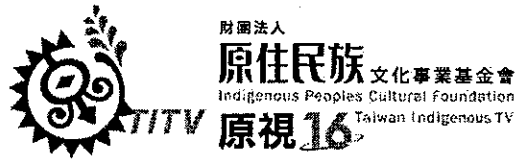
(三) 各獎項之獎金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此 致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賽者／團體代表人簽名：_____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祥物設計競賽個資使用同意書

個人 _____ 團體 _____

為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舉辦之「吉祥物設計競賽」，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本競賽宣傳、編輯、展示、稅款與競賽相關活動，得使用參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並已閱讀及同意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 2 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2.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會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3.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提供臺端本競賽報名之申請。

此 致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具切結書 個人 團體代表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統一編號（非公司團體免填）： _____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11573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5 樓
TEL: (02)2788-1600#211 高先生



財團法人
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FOUNDATION
TAINAN INDIGENOUS TV
原住民電視台

文化行銷部 收

【吉祥物設計競賽】

- 報名表 (附件 1)
- 設計理念 (附件 2)
- 作品授權同意書 (附件 3)
- 個資使用同意書 (附件 4)
- 實體作品：共計_____件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
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吉祥物設計競賽簡章

一、宗旨與目的

落實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及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其設立宗旨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故，綜理業務範疇如下：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本會自成立至今已 5 年，秉持「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之宗旨，穩健營運，持續努力茁壯，終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視 16）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原視。2014 年，本會與原視 16 自主經營後，正式向社會大眾宣告，一份真正徹底落實原住民精神及主體性電視台正式啟航。專注於文化傳承與教育，扎根在地並推向國際，更將本會及原視 16 形塑成為「臺灣文化的窗口」，讓我們累積的文化涵養與經驗智慧得以被世界看見，

並獲得知識上的滿足與育教娛樂的功能，以打造成為一個屬於原住民族的文化平台、臺灣文化的窗口。

【本會宗旨】

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我們的使命】

開展原住民族主體性、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我們的願景】

展望未來，我們自許成為具有卓越聲望的文化傳播組織，以期透過本會的運作，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臺灣，從邊緣走向主流，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臺灣因原住民族文化而驕傲。

【我們的經營理念】

- 一、主體性：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傳播權益。
- 二、自主權：透過傳播媒體及文化傳播活動，扭轉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刻板及錯誤印象。
- 三、多元性：傳承並創新原住民族文化價值，提昇原住民族文化競爭力及開創文化發展空間。
- 四、國際化：運用資源整合，建構文化間傳播（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將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躍進國際舞台。

綜合上述背景，期能打造兼具傳統文化結合創新國際觀思維之形象，傳遞我們的經營理念與精神，希望以競賽的方式廣納社會大眾對於我們基金會形象的創意思考，作為屬於本會的形象代言、訊息露出的傳播者，更是未來本會及原視 16 家族成員的一份子，創造無限可能；除了凝聚組織的向心力、營造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期待，更藉此傳遞我們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的理念與精神。

二、設計規範

1. 設計理念應以本會經營理念之精神與特質為範疇，形塑良好的組織形象並可獲社會大眾接受與喜愛。建議可從本會從事原住民族所涵蓋的文化、藝術、教育及推廣等各個領域，以及原視 16 之傳播媒體、經營理念、節目製作及推廣應用等文化傳播功能為概念。
2. 角色設定思考，單一角色或組合角色皆可。靈感來源不限具象或抽象，鼓勵以創意、創新、國際觀思維。若為組合式吉祥物形象設計，則必須至少設定主要角色。惟需表現出該角色的設定風格、名稱、個性、故事背景等描述，並提供 300 字之創作理念(附件 1)。
3. 風格形式與技術層面，不限風格與媒材，2D 或 3D 圖稿、手繪或電腦繪圖創作皆可，惟應適用於平面、立體和新媒體的傳播與再創作等運用規範，並須具有商品化量產的可行性。
4. 設計圖稿(畫面)中，不得出現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符號或文字，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5. 團體或個人報名件數最多 2 件(組)，團體內相關人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參賽。

三、參賽資格與對象

1. 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個人與團體皆可參加，不限年齡與經歷。
2. 以團體報名者，須填寫 1 名代表人為後續相關作業之代表。

四、參賽方式

(一) 初選

1. 不限風格與媒材，2D 或 3D 圖稿、手繪或電腦繪圖創作皆可，圖像設計以 20x15cm 為限，繪製輸出於 A4(29.7x21cm)直式圖紙交件，每一個人或團體參賽，以 2 件(組)作品為限。
2. 吉祥物設計必需提供正面、側面及背面設計圖像(稿)各 1 張，另建議提供不同姿勢、角度、情境等為輔之設計圖像(稿)1 張，參賽作品以不超過 4 張為限。
3.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日)截止，以郵局「掛號郵

戳」或物流「交寄日期」為憑。(恕不接收親送)

4. 收件地址：11573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5 樓

收件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文化行銷部「吉祥物設計競賽」。(如附件 5，確認交件資料後簽名，並貼妥於信封後寄出)

5. 設計圖稿毋須裱背厚卡，初審資料毋須黏貼於作品背面，上述參賽資料一併寄送，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稿或原始檔案，入圍名單以本會及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二) 決選

1. 入圍作品將以電話、E-mail 個別通知繳交參選作品，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寄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請自行負責。
2. 作品規格以圖像畫素 800x800 像素或 300dpi 之電子檔(JPGE)及電腦繪圖原始檔(AI、PSD)等資料。

(三) 初、決選相關文件繳交如下頁表單：

評選階段	項目	內容	備註
初選繳交	吉祥物設計圖稿	提供正面、側面及背面各 1 張，另建議提供不同姿勢、角度、情境為輔 1 張，以不超過 4 張為限。	
	報名表	含參賽者資料、聯絡方式等，撰寫或繕打填寫完畢並列印。	附件 1
	設計理念	作品設計理念，撰寫或繕打填寫完畢並列印。	附件 2
	參賽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附件 3
	個資使用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附件 4
	參賽信封	確認交件內容簽名並貼於信封封面後寄出，以 103 年 11 月 30 日之郵戳為憑。	附件 5
決選繳交	電子檔	於指定時間前，以 E-mail 或上傳雲端硬碟交件。	

備註：參賽作品及初選資料，皆以 A4 直式輸出列印並請包裝妥善交寄。

五、評選方式

評選階段	項目	評選內容及方式
第 1 階段	初選	由參賽作品評選出至多 30 件入圍作品進入決選。
第 2 階段	決選	由入圍作品評選出至多 10 件優選、數名佳作及前 3 名作品。
第 3 階段	票選	由決選得分數前 3 名作品中，進行員工票選，依得票數高低選定金、銀、銅獎。

六、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將以設計美學、企業精神及發展潛力等 3 項標準，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選，內容及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比重
設計美學	設計原創性及造型美學	30%
企業精神	企業文化意涵與形象表達	30%
發展潛力	應用開發可能性與市場潛力	40%

七、獎勵辦法

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及優選 10 名，內容如下表：

獎項	獎金	名額	獎勵內容
金獎	10 萬	1 名	獎金、獎狀、本會紀念品乙組。
銀獎	5 萬	1 名	獎金、獎狀、本會紀念品乙組。
銅獎	1 萬	1 名	獎金、獎狀、本會紀念品乙組。
優選	6 千	10 名	獎金、獎狀、本會紀念品乙組。
入圍	--	數名	入圍證明、本會紀念品乙組。

備註：1.本會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
2.獲得金獎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製作 8-10 組延伸造型。

八、智慧財產權與專利讓渡

1. 評選結果為金、銀、銅獎、優選及佳作作品之參賽者，須將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承諾不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會得不限區域、時間、次數與使用方式。如不同意簽具「智慧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本會具取消獲獎資格之權利。
2. 本競賽得獎確定之作品圖稿，本會具有修改與後續使用權利。
3.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4. 若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含著作權法）辦理之。

九、參賽注意事項

1. 圖像設計須為無任何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未曾在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之作品。獲獎作品如涉抄襲或經檢舉發現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查證屬實後，將喪失參賽資格。
2. 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或團體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處理相關事宜。如因此致本會受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3. 團體之參賽人員不可以個人名義重覆報名，每團體限以 2 件作品參賽。
4. 除入圍作品各獎項獲獎者不得重複得獎，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需依國稅局規定申報中獎之所得，若所得獎金或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得獎人須負擔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籍者，依法扣繳 20% 稅金)，若得獎者不願配合，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得獎作品如是團隊合作，獎金開立領取者以代表人為代表。
6.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小組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7. 凡獲入圍獎項者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做為日後公開報導、展示、推廣教育、出版、研討及開發設計之用途，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8. 獲金獎作品得獎之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製作 8-10 組延伸造型。
9.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

理，並保有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會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文化行銷部

地址：11573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5 樓

電話：高先生 (02) 2788-1600 分機 211

官網：原文會：<http://www.ipcf.org.tw/>

原民台：<http://titv.ipcf.org.tw/>

活動網站：<http://home.ipcf.org.tw/mascot/>



吉祥物設計競賽報名表

參賽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參賽 姓名			團體參賽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吉祥物設計正面圖像								
(此處請放置吉祥物 8x8cm 縮小圖)								

【附件 2】



吉祥物設計競賽設計理念

參賽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吉祥物名稱、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約 300-500 字)			
角色名稱： 設計理念：			



吉祥物設計競賽授權書

參賽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參賽一姓名 (僅個人報名者填寫)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團體參賽一名稱 (僅團體報名者填寫)		代表人姓名	
<p>本人／團體（乙方）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吉祥物設計競賽」，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p> <p>一、 傳播權利</p> <p>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入圍以上）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雜誌等散佈。</p> <p>二、 作品著作權利</p> <p>（一）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p> <p>（二） 如作品獲得金、銀、銅獎及優選，參賽者同意將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並承諾不對甲方及其授權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得就乙方設計進行修改，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以進行後續活動及商業應用。</p> <p>三、 責任與義務</p> <p>（一）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二）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p> <p>（三） 各獎項之獎金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p>			
<p>此 致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p> <p>參賽者／團體代表人簽名：_____ (蓋章)</p> <p>身 分 證 字 號：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吉祥物設計競賽個資使用同意書

個人 _____ 團體 _____

為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舉辦之「吉祥物設計競賽」，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本競賽宣傳、編輯、展示、稅款與競賽相關活動，得使用參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並已閱讀及同意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 2 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2.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會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3.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提供臺端本競賽報名之申請。

此 致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具切結書 個人 團體代表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統一編號（非公司團體免填）：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11573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5 樓
TEL: (02)2788-1600#211 高先生



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Foundation
原住民族電視台
TAIWAN INDIGENOUS TV

文化行銷部 收

【吉祥物設計競賽】

- 報名表 (附件 1)
- 設計理念 (附件 2)
- 作品授權同意書 (附件 3)
- 個資使用同意書 (附件 4)
- 實體作品：共計_____件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
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吉祥物 設計 競賽

即日起

2014
11.30 Sun.

郵戳為憑

首獎 新臺幣
10萬元整

收件地址

11573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0號5樓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文化行銷部/吉祥物設計競賽收

活動洽詢

02-2783-1600#211
高先生

活動網址

home.ipcf.org.tw/mascot
[請輸入 code 取得活動詳情]



主辦單位



廣告

Design by DRY studio

